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参加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组织的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期间，做到如下要求：

一、本人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广州市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各项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自觉遵守回避、轮换制度和诚信规定，不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收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自觉学习相关文件；

二、本人严格按照广州市能力建设指导中心的要求，不迟到、不早退，按规定时间到达工作地点；客观、公正、公平地完成质量督导任务；

三、本人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要求，不擅自公开工作中涉及的所有记录（结果）；

四、本人主动接受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的监管。

如有违反上述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给予的相关处理。如有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